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第 2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本公司 3 樓第 2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劉副總經理詩宗

記錄：鄭十維

四、出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簿(視訊會議)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王委員君儀淺談「性別主流化概念」。

(二)報告本公司「性別主流化專區」建置進度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(三)報告本公司「內部家庭友善措施」推動情形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(四)報告本公司「職場性騷擾防治措施」建立情形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促進保障性別平權之工作環境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公司目前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，於公司停車場設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，但考量保障性別平等及配合政府鼓勵生育政策，本公司建議在現有停車空間中規劃孕婦專屬停車位，以供懷孕同仁使用。

決議：

一、總公司業已設置敬老愛心停車位，提供年長者、孕婦、傷患及其他行動不便之同仁及訪客優先使用，請各分公司比照辦理。

二、請各分公司於對外開放場所（如：旅客服務中心）規劃友善停車位，提供年長者、孕婦、帶嬰兒者、傷患及其他行動不便者優先使用，並請於下次會議中報告各分公司友善停車位之規劃情形及設置數量。

案由二：建立性別友善之工作環境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考量兩性生理需求差異，建議於公司女廁或秘書處存放衛生棉(條)，以供女性職員臨時因生理不適時使用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總公司部分，請秘書處指派女性同仁專人管理。
- 二、請各分公司比照辦理，並請自行衡酌辦公室之集中情形，如有相隔較遠之辦公處所，得各自指派專責人員管理。

案由三：健全性別工作平等申訴管道功能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公司現已設置性別工作平等申訴管道，為將申訴方式於工作場所公開揭示，建議於本公司及各分公司性別主流化專區統一放置「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申請書」（如附件 1）及「性別工作平等(就業歧視)申訴書」（如附件 2）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及性別工作平等(就業歧視)申訴之處理程序，應符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」之規定，並於申請程序中充分告知當事人使用目的，及將當事人真實姓名以匿名方式處理。
- 二、考量性侵害案件屬刑法非告訴乃論罪，已非屬本公司調查權責，爰將「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申請書」修正為「性騷擾事件調查申請書」。

三、「性騷擾事件調查申請書」應分為「一般性騷擾案件」調查與「涉違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(強制觸摸罪)」之調查申請，請人力資源處就所附表格之「類別欄」予以修正。

八、臨時動議

(一)鑑於性別平等議題甚為重要，為使本公司同仁增加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深入瞭解，請人力資源處及各分公司擇期舉辦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，以厚植同仁之性別意識培力。

(二)另為使兩位外聘委員實地瞭解各港性別平等相關措施處理情形，俾提供更切合本公司需要之建議，請人力資源處研究於各分公司辦理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之可行性。

九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10 分。